附件2

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和修订内容

1. 起草说明

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，结合实际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修订了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将第三章第七条集聚发展区的申报及认定程序中的“4.专家评审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遴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，可视情况设置答辩、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。根据综合排名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确定。”修改为“4.组织评审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，可视情况设置答辩、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。根据综合排名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确定。”